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财务总监周丽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周丽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周丽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周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国群\_\_\_\_\_

祁和生\_\_\_\_\_

胡元木\_\_\_\_\_

2015年10月23日